

##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學北會字第 1140218001 號

主旨：本會更換第三屆總會代表。

依據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會張會長芮瑀已於 114 年 02 月 16 日學生法院公告之 114 年北學懲字第 1 號懲戒處分，裁定撤職，故本會重新提送總會代表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更換本會總會代表為楊代理會長昀臻。
- 三、敬請鈞會備查。

代理會長 **楊昀臻**